

律师事务所派驻值班律师合作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38XJ

地址：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

负责人：杨政国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7304035573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负责人：方燕



一、服务目的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及中、省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人员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在省司法厅法律援助接待室负责接待、咨询、引导法

法律援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核查来访当事人状况，受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材料，待中心指派律师后，及时回访当事人及律师，了解案件进程；

(2) 负责接听“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转接电话，为来电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 负责“12348”陕西法律服务网法律援助事项的预约咨询回复服务；

(4) 配合信访办公室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为当事人详细介绍法律援助的流程、途径；

(5) 配合办理工会、残联、妇联等省级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6) 参与中心指派案件庭审旁听和法庭回访。协助中心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

(7) 参与中心重点工作。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省司法厅法律援助接待室。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早 8:00-晚 18:00，具体派驻律师值班时间及班

次由乙方安排，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服务期限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服务质量标准

电话、来访咨询响应时效 ≤ 30 分钟，法网预约咨询响应时效 ≤ 3 小时，投诉率 $\leq 1\%$ 。

七、费用及结算

1. 按照《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政〔2018〕97号）文件精神，乙方人员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4499.96元（共3人），合计161998.78元。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 0246 1920 0057 608

乙方应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及准确性，因乙方账户信息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从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

实际服务时间予以结算（每两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之日且办理完毕内部结算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贴。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值班律师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所、设备、案件材料等。

2. 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出勤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实时监督和抽查。

3. 甲方发现派驻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如私自收案、泄露隐私）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人员。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时长、服务质量核算补贴金额，对不符合标准的费用不予结算。

5. 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重点。

6. 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补贴，不得无故拖欠。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派驻人员应当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并在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2. 依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服务时长，获取法律援助补贴。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如电脑、案件管理系统账号）及案件材料，确保服务正常开展。

4.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派驻人员（需保持服务连续性）。

5.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当事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非法律用途。

6. 值班律师必须确保所有提供的信息和行为都是准确和合法的，不得对当事人进行误导。

7. 值班律师在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财务贿赂。

8. 值班律师不得利用其职位优势来推广自己的法律服务，应专注于提供法律帮助。

9. 值班律师不得介绍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有偿法律服务，确保服务的无偿性。

10. 配合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抽查、季度评查，对不合格案件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11. 合同解除后或合同到期，乙方需妥善交接未结案件材料，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

12. 乙方应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按时支付工资，因社保、工伤、意外事故、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劳动或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遭诉累和任何损失。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被迫进入诉讼程序，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非必要支出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派驻人员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或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如超期受理案件、咨询答复错误率 $\geq 5\%$ ），每发生一次，甲方可扣减当月补贴的 10%-30%；累计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泄露当事人隐私或案件信息的，需按实际损失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支付三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乙方单方停止服务的，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已收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全部补贴；未提前通知的，甲方可主张双倍返还未履约期间费用。

4. 乙方虚报服务天数、伪造案卷材料的，甲方可追回已支付费用，乙方需以虚报金额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5. 乙方派驻人员收受财物、接受宴请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通报司法机关。

6. 甲方逾期支付补贴的，每延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火灾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其他约定，双方可另行约定，以作此协议的附件。

附件：指派值班律师名单

甲方（盖章）：陕西省司法厅



负责人：

郭永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万松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指派值班律师名单

省厅法援坐班报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执业年限
1	关雅桦	142601199310272128	16101202511890746	1 年
2	刘 洋	610402199310037503	16101202311591728	2 年
3	宋文楠	620502199408051060	16101202211496967	3 年